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建簡補字第4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伯倫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32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